

常见的曲式种类

一、乐汇

歌曲结构的最小单位，大多由两个音节构成，有时也称“动机”，但并不是所有的乐汇都能称为“动机”，只有在乐汇作为乐曲发展的种子音调使用时，才称为“动机”。如：《卖报歌》。



二、乐节

乐节由乐汇构成，在节奏表现上乐节已相对独立，乐思的表达也相对清晰，一般由二至四个小节构成。如：《五月的鲜花》。



三、乐句

乐句由乐节构成，是曲式中的基本结构，有明显的终止。

乐句分为方整性乐句（2、4、8小节组成）和非方整性乐句（1、3、5、7小节组成）

如：陕北民歌《三十里铺》。

《三十里铺》 陕北民歌

稍慢



四、乐段

由乐句构成，是最小的曲式结构。

乐段的特征：性格明确的乐思，篇幅不大但有较完整的结构，有明确的终止。

乐段分为收拢性乐段和开放性乐段。还可为方整性乐段（由2、4、8个方整性乐句构成）和非方整性乐段（由2、4、8个或1、3、5、7个非方整性乐句构成）

如：内蒙民歌《牧歌》。



真题演练

- 乐段的内部结构有时还可以细分为（ ）。
A. 乐句、乐汇和动机 B. 乐节、乐汇和乐句
C. 乐汇、动机和乐节 D. 乐句、动机和乐节
- 由两个乐句构成的乐段在主题材料的组合方面，一般体现出两种基本形态：平行结构和（ ）。
A. 引申结构 B. 对比结构 C. 并列结构 D. 再现结构
- 曲式中最小的单位是（ ）。
A. 乐句 B. 乐节 C. 乐汇 D. 动机
- 乐节一般由（ ）小节构成。
A. 2-4 B. 3-6 C. 1-2 D. 4-6
- 根据终止的不同，乐段分为（ ）和（ ）。
A. 平行乐段和对比乐段 B. 方整型乐段和非方整型乐段
C. 守调乐段和转调乐段 D. 开放型乐段和收拢型乐段

曲式分类

一、一段曲式

由一个乐段构成乐曲的曲式，称为一段体。这种曲式结构所表现的音乐形象一般比较集中，音乐表现手法的运用也相对简洁、统一。由于终止音的不同，乐段的划分有收拢性乐段和开放性乐段两种类型。

段体常用结构类型有以下几种：

（一）两句结构乐段

这种乐段是由两个乐句以呼应的关系共同来完成的基本的曲式结构单位，可分为重复性乐段和对比性乐段。这种乐段在我国民歌中很常见。

1. 重复性两句乐段。结构为：a+a1

2. 对比性两句乐段。结构为：a+b

（二）三句结构乐段

由三个乐句组成的乐段，在少儿歌曲中常见的有 a+b+c 或 a+b+b' 或 a+a' +b 或 a+b+a 等结构。

（三）四句结构乐段

由四个乐句组成的乐段，它的结构和歌词的四句体结构有密切关系，具有对称、呼应和平衡的结构特点，分为起承转合四句乐段和重复性的四句体乐段。

二、二段曲式

二段体歌曲，由两个不同结构功能的乐段或相当于乐段规模的部分所组成。两个部分在音乐形象的发展和内容上有着明显的对比关系，同时又共存于一个统一体中。单二部曲式结构清晰，在少儿歌曲创作中占有重要地位，第一部分通常由一个乐段构成，旋律结构清晰、单纯，形象鲜明，起着呈示基本乐思的功能，并为第二部分的继续发展留有余地。第二部分的材料可以来自于第一部分，也可以用新材料。

二段体歌曲，以第二部分的不同构成方式，分为有再现的与没有再现的两种类型。

（一）带再现的二段体

第二部分（B段）在音乐材料上与第一部分（A段）有明显的连贯性，是第一部分的补充和发展。

（二）无再现的二段体

第二部分（B段）采用新的音乐材料，与第一部分（A段）形成对比、并置的关系。

三、三段曲式

由三个规模相近、相对独立的乐段构成的曲式叫做三段体，也称单三部曲式。

（一）带再现的三段体

结构特点：由 A、B、A（A'）三个乐段组成。第一乐段是主题的陈述；第二乐段是第一乐段的对比乐段；第三乐段是第一乐段的完全再现或变化再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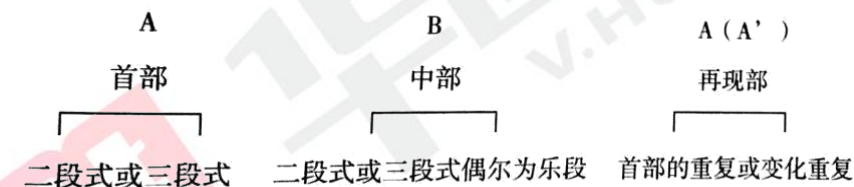
（二）不带再现的三段体

结构特点：由 A、B、C 三个段落组成。第三乐段没有“再现部”，而是与前两个段落相并列的新的段落。三个乐段音乐结构虽各不相同，但在节奏、音调等方面有着密切的联系，从而共同表现歌曲形象。

四、复三部曲式

复三部曲式起源于古组曲和大协奏曲中两首体裁相同的舞曲的交替，是复杂化的三部曲式，包含三部分，两端部分对称地位于中间部分的两侧。典型复三部曲式的两端与中间部分存在着对比。复三部曲式与单三部曲式的主要区别在于它至少有一个部分是大于乐段的结构（单二部或单三部）。

三部曲式的基本图式为：



复三部曲式的基本结构与组成部分

复三部曲式各类型的图示

A+B+A（A'）

A+A1+A（A'）

A+R+A（A'）

A+T+A（A'）

（一）复三部曲式的第一部分

第一部分（A）的典型结构是单二部或单三部曲式，它们通常比在独立小曲中有较大发展。其中比较典型的是单主题的形式，因为复三部曲式强调的是中间部分与两端部分的对比，第一部分即便是对比主题的三部曲式，两主题的对比程度也小于第一部分与中间部分的对比。

（二）复三部曲式的第二部分即中部的结构是多种多样的

1. 中部为三声中部或插部 (B)，图示为 AB (三声中部) / B (插部) A。
2. 中部为展开部 (R)，图示为 AR (展开部) A。
3. 中部为连接部 (T)，图示为 AT (连接部) A。
4. 中部为第一部分材料的发展 (A')，图示为 AA' (发展) A。
5. 合成性中部 (BC、BCD)

ABC A, ABCDA, ABR (展开) A, AR (展开) BA 等

(三) 复三部曲式的三声中部

三声中部 (Trio) Trio 原意为三重奏，后演化为复三部曲式中部的代名词，但不一定包含三个声部。

复三部曲式中具有规范结构 (二部、三部曲式等) 的中间部分称为三声中部。三声中部是呈示性的部分，有完整的结构，通常是二部或三部曲式，有时也可以是乐段或复乐段。三声中部的特点是主题比较平静、稳重，结构较方整，没有不稳定的展开，常与第一部分形成调式、调性的对比。

(四) 复三部曲式的插部

复三部曲式的插部不具有明朗清晰的曲式结构，而表现为自由松散的不稳定结构。插部是展开性的部分，特点是和声和调性不稳定，和声变化频繁；结构不稳定、不完整，主题材料常分裂为乐句、乐节或动机展开，有时比较复杂，有时比较统一。以三声中部为中段的复三部曲式中，两端与中部的对比多是动与静的对比。以插部为中段的复三部曲式中，两端与中部的对比多是静与动的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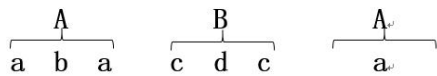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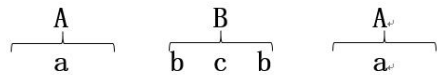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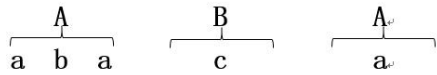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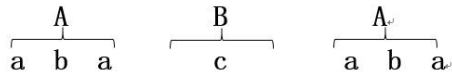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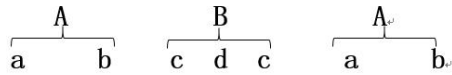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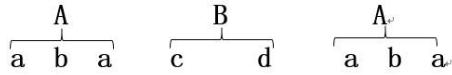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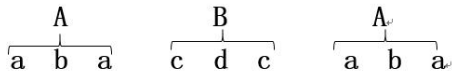
(五) 复三部曲式的第三部分

第三部分往往重复 (A) 或变化重复 (A') 第一部分，因而第三部分被称为再现部。中部为三声中部的复三部曲式，典型的再现部是静止的再现。中部为插部的复三部曲式，典型的再现部是变化的再现。

变化再现部的几种类型：

1. 紧缩的再现部
2. 装饰变奏的再现部
3. 变形的再现部
4. 展开的再现部
5. 综合性的再现部

(六) 复三部曲式各部分的结构模式



五、回旋曲式

回旋曲是基本主题和若干插部互相交替而形成基本主题的多次再现，起源于欧洲民间的轮舞歌曲。其结构最少要有互相平衡的五个部分，基本主题至少出现三次，其中必须穿插两个不同的插部。图式是：

A（主题）+B（第一插部）+A+C（第二插部）+A+D（第三插部）+A……

回旋曲式的类型有两种：

(一) 单主题回旋曲式（小型回旋曲式）

单主题回旋曲式在 18 世纪上半叶的法国作曲家库普兰、拉莫、当德里厄、达坎等的作品中，起着很大的作用。这种回旋曲大多是单一形象的标题性作品，它具有宫廷贵族优雅的艺术风格。

单主题回旋曲式在结构上的特点是：主题简短、形象单一，每个部分都由单乐段构成。

(二) 组曲性回旋曲（大型回旋曲式）

通常只有五个段落，构成 A+B+A+C+A 的形式。每个段落均由乐段、二段体、三段体构成。主题与插部之间常有连接部，有鲜明的对比，最后有以主题为基础的结尾。回旋曲式用在声

乐或器乐作品中，可作为独立的乐曲或奏鸣曲、交响曲等大型套曲的一个乐章。五个段落图示：

主部——第一插部——主部——第二插部——主部

A B A C A

六、变奏曲式

变奏曲是由一个音乐形象的多方面变化而形成的。变奏作为一种曲式，是按照一定规律构成的。首先是呈示主题，然后对主题一次又一次地变奏，像是若干小曲的联结，前后次序也是经过精心安排的。它的图示是“A(主题)+A1(变奏)A2+A3+A4+A5+……”。

变奏曲一般可分三种类型：固定低音、装饰变奏（以上两种属于“严格变奏”）、自由变奏（又称“体裁变奏”或“特性变奏”）。

七、奏鸣曲式

（一）奏鸣曲式的概念

奏鸣曲式（sonata form），是一种大型曲式，适合于表现戏剧性内容和交响性构思的结构形式。它包含几个不同主题的呈示、发展和再现以及特定的调性布局。由于它通常用于奏鸣曲的第一乐章，并常用快板速度，所以也称为奏鸣曲第一乐章形式或奏鸣曲快板形式。这种曲式不仅用于奏鸣曲中，也用于室内乐、协奏曲、交响曲等大型音乐作品的相应乐章中。此外在序曲、交响诗等作品中也常见到。

通常所说的奏鸣曲式，是指维也纳古典乐派时期由三个部分组成的奏鸣曲式。它的结构由“呈示部”“展开部”与“再现部”三大段依序组成。

奏鸣曲各乐章的特点与曲式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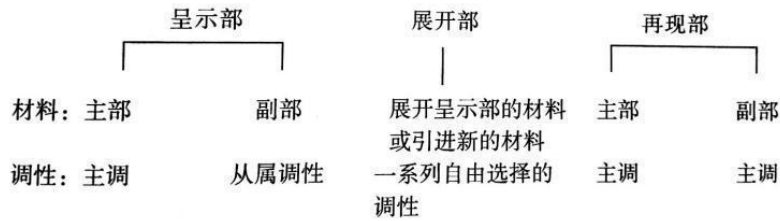
第一乐章是快板，奏鸣曲式；

第二乐章是慢板，三部曲式、变奏曲式或自由的奏鸣曲式；

第三乐章是小步舞曲或谐谑曲，三部曲式；

第四乐章是快板或急板，回旋曲式或奏鸣曲式。

以上是一般的奏鸣曲式，但也有特殊的情况：它的结构由“呈示部”、“展开奏鸣曲式部”与“再现部”三大段依序组成。



（二）奏鸣曲式的内部结构

1. 第一部分是呈示部，包括主部、连接段、副部及小结尾。主部与副部的调性关系仍保持古典奏鸣曲式的传统，乐思的性质是对比并置的，或者是对比冲突的。在较早的奏鸣曲中呈示部一般要反复一遍。这个部分是这首乐曲的重心与精神所在。

2. 第二部分是展开部，也称自由幻想部。通常分为三个部分：导入部分、中心部分和准备句。主要乐思在不同的调性上加以发挥，也可是不同乐思的交替出现，有时也用新材料或复调的处理方法。结构上则以材料的片断性和终止的隐蔽为特征，使乐思以新的方式不断展开，甚至造成尖锐的矛盾冲突，最后是引向第三部分的过渡。

3. 第三部分称为再现部。这时主部仍在原调上再现，并通过连接段，使副部在主调上出现，以取得再现部的调性统一。

4. 引子和尾声

有些奏鸣曲式会有引子和尾声，有的尾声很长，如贝多芬某些作品的尾声有第二展开部的性质。此外呈示部之前可冠有引子，一般在速度、调性等方面与呈示部构成对比。

（三）范例分析

以柴可夫斯基的《悲怆》第一乐章为例，进一步阐释“奏鸣曲式”的三个组成部分：

1. 呈示部

把本乐章的主题提了出来，通常这里的主题有两个，以达到对比的效果。所谓主题，其实就是一段音乐。这两个主题被叫做主部主题和副部主题，或者简称主题和副题。主题使用主调，往往写得快速、有力、沉重、粗暴，较为震撼；副题则往往写得温婉如歌，令人受怜。两个主题相对比、增加了音乐的复杂性。

一般情况下，如果主调是大调，那么副部用属调；如果主调是小调，副部则用平行调（大调）。在呈示部的开始有时有“引子”，在主题副题之间再写上一段音乐，往往被称为“连接部”或“插部”。在副题结束后再加上个尾巴，叫做“结束部”。这里的“结束部”是呈示部的结束，而不是整个奏鸣曲式的结束。

在《悲怆》的第一乐章里，一开始大管低沉的音乐就是引子，接下来的快速不安的旋律

就是主题，它在不断重复和变奏之后出现了一个温暖柔和的旋律：

3 2 1 | 6 5 3 5 1. 6 | 5 -这就是副题。副题再被不断重复、变奏，由温柔转为热烈，

最后由平静的结束部结束了呈示部的音乐。

2. 展开部

通俗地讲，就是在呈示部两个主题的基础上添写许多新的旋律，是呈示部的发展。在《悲怆》中，展开部显得急促而冲动，几经起伏后结束。

3. 再现部

顾名思义就是把主题副题（实际上是呈示部）重复出来，但通常会经过一点变化，如：主调是大调，再现部的两个主题都用主调；如果主调是小调，则主部用主调，副部用同主调（大调）。有时再现部被写得很精简，引子、插部之类都可能被省掉，最后常常加上一个尾奏。

《悲怆》的再现部很完整，先是强烈地重现了主题的旋律，然后变奏一次，继而再现主副题间的连接部分，接着重现了副题。可以注意到它的音色已经与在呈示部时不同了，顺带把“结束部”也再现了。最后加上一个柔和的尾奏。至此，一个完整的奏鸣曲式的例子就结束了。

